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5-080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6年1月5日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8.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44人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5日，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01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调整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汝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崔建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李环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孟龙	中国	副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刘宝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6.2112%	0.0667%
宋超	中国	副总经理	10	6.2112%	0.0667%
核心骨干员工（42人）			101	62.7329%	0.6733%
合计			161	100.0000%	1.07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1年为基数，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 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21日作为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1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01元/股调整为9.9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万股由公司作废。

2、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万股由公司作废。

3、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9.5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万股由公司作废。

（五）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无差异。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满足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均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因此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三）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table>
<tr><th>序号</th><th>归属条件</th><th>成就情况</th></tr>
<tr><td>1</td><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2</td><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td><td>（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8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td><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一。
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 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509,027,112.57元，较2021年增长72.82%，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d></tr>
<tr><td>5</td><td>（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d><td>A（优秀）</td><td>B（合格）</td><td>C（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在职的44名激励对象中：4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全部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日：2026年1月5日

2、归属数量：58.8万股

3、归属人数：44人

4、授予价格：9.56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实际归属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授予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宋超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0	4	40.00%	0.03%
刘汝刚	中国	董事	10	4	40.00%	0.03%
朱紫龙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注3	4	1.6	40.00%	0.01%
孟龙	中国	副总经理	10	4	40.00%	0.03%
崔建波	中国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注4	10	4	40.00%	0.03%
李环玉	中国	原董事、原副总经理注4	10	4	40.00%	0.03%
核心骨干员工（38人）			93	37.2	40.00%	0.24%
合计			147	58.8	40.00%	0.39%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朱紫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崔建波先生、李环玉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8.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JNAS1B0198），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19日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认购股票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4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558,000股股票的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5,621,280.00元。实施本激励计划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068,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53,068,00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月5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05,225	40.73	0	62,105,225	4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74,775	59.27	+588,000	90,962,775	59.43
三、股份总数	152,480,000	100.00	+588,000	153,068,000	100.00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归属的股份，将根据有关规定按照75%予以锁定。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归属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262,019.29元，按照本次第三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47元，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自2025年11月21日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验资报告》；

4、《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7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调整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的授信额度及机构贷款/融资租赁额度，内江鹏翔对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的担保额度分别调整为4,950万元、3,08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已分别与日产金融签署《贷款协议》，日产金融已分别向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出具《经销商授信确认函》，确认库存融资新车贷款额度及机构贷款/融资租赁额度。《贷款协议》（含其后续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后续可能签订的《汽车消费抵押贷款合同》和《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含其后续有效修订与补充）为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2025年12月30日，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内江鹏翔为天津名宣、天津名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950万元、3,08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名宣

1、公司名称：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俱、汽车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脑及配件、箱包、工艺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体育用品、通讯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玩具、清洁用品、饰品、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车务手续代办服务；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旧机动车交易及相关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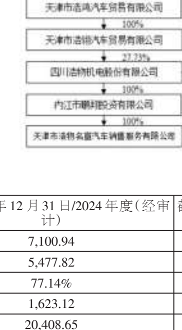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00.94	7,180.07
负债总额	5,477.82	5,368.20
资产负债率	77.14%	74.77%
净资产	1,623.12	1,811.87
营业收入	20,408.65	12,006.13
利润总额	-200.20	188.75
净利润	-246.43	188.75

9、经查询，天津名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名达

1、公司名称：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紧急救援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饲料原料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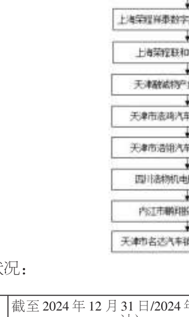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2.26	3,547.45
负债总额	2,961.79	2,923.19
资产负债率	87.31%	82.40%
净资产	430.47	624.26
营业收入	19,251.18	16,063.75
利润总额	-214.72	193.78
净利润	-251.36	193.78

9、经查询，天津名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江鹏翔分别为两家公司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

2、担保债务

担保债务指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在全部及任何主合同（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项下对日产金融的所有债务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审计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证金、留购款、合同提前终止金、杂费、佣金等一切债务以及为实现债权和为实现全部及任何主合同项下之权利而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拍卖/变卖费用、担保服务费、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拖车费（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控制、转移或处置车辆、备件和附加品而产生的租车费、场地租赁费、仓储费、监控设备租赁费、人工费、运输费、油费、过路过桥费、差旅费、车辆、备件和附加品维修费、第三方机构收回车辆、备件和附加品的服务费等，统称为"拖车费"）、税费、过户费用、保管费用、鉴定费用、手续费、公告费、材料费用、调查费用、日产金融垫付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及日产金融行使权利产生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因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给日产金融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天津名宣、天津名达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

3、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各主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在天津名宣、天津名达与日产金融达成的最新有效的授信确认函中确定，保证人已审阅相关授信确认函并知晓该等授信额度。

4、保证期间

保证人对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在全部及任何主合同（包括其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应与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共同就担保债务向日产金融承担连带责任。

6、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保证合同》经保证人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其公章和日产金融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其公章后生效。

（2）除非以书面为之并经保证人和日产金融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保证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均为无效。对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和日产金融订立的任何主合同所作的任何其后的书面修订，保证人均予以同意，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3）《保证合同》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天津名宣、天津名达于全部及任何主合同项下、应向日产金融履行或支付的全部担保债务得到完全适当履行；或保证人根据《保证合同》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义务。

7、适用法律和管辖

（1）《保证合同》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

（2）日产金融及保证人因《保证合同》、在《保证合同》项下或与《保证合同》有关的，或在解释《保证合同》任何规定时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应尽快按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日产金融的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和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授权代表，通过该些人士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友好协商以解决该项纠纷、争议或索赔。如果在上述要求作出后十五个营业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项纠纷、争议或索赔提交位于日产金融注册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排他管辖。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名宣、天津名达本次融资事项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上述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60,78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19%，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24.2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750万元人民币；内江鹏翔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7,03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10.6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贷款协议》；

2、《经销商授信确认函》；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希尔顿酒店3楼虹桥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0,822,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丽君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8人，董事王建民、董事王忠华和职工董事钟中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万巍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645,545	99.5158	2,204,080	0.4814	13,000	0.0028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东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950,770	98.9272	4,898,855	1.0700	13,000	0.0028

1.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0,944,692	99.9323	611,100	0.0663	12,700	0.0014

1.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237,525	99.8635	612,100	0.1337	13,0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2,879,266	98.0737	2,204,080	1.9150	13,000	0.0113
1.02	关于公司与东航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0,184,491	95.7324	4,898,855	4.2563	13,000	0.0113
1.03	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4,472,546	99.4580	611,100	0.5309	12,700	0.0111
1.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14,471,246	99.4569	612,100	0.5318	13,000	0.01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1、1.02、1.0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642,960,000股，已回避表决；议案1.0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79,254,133股，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鹤岚、邱天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40.8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22.7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18.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1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876207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本次注销
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资金用途	注销前专户余额（元）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6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0

2、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81066333）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91903794510333）的注销手续，注销时专户余额为0元。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